

彈 劾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毋我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104年8月1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毋我，自民國(下同)104年8月1日起擔任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民權國中)校長迄今(附件1，頁1)，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參照)。

本院於107年10月9日立案調查「據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名學生(下稱甲生)106年12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3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下稱前案)，調查竣事後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如附件2，頁2-84；糾

正案文如附件3，頁85-101)，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5月16日第5屆第58次會議通過在案。

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對所屬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以其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於108年6月21日核定記過1次之處分(附件4，頁102)；此案仍由本院持續追蹤列管中。

詎被彈劾人朱毋我「覺得很委屈」、對於自身行為認知「只有一些瑕疵」，且於法定之申訴程序外透過各種管道向教育局業務單位傳達不服之意見(附件5，頁103-104、106、109)，顯其對於處理甲生一事仍未具悔意；復以臺北市教育局於被彈劾人朱毋我之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該局業務單位中等教育科(下稱中教科)即於108年12月5日簽請重新審議，且經109年1月6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決變更重新核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懲處為申誡2次(附件6，頁112-124；附件7，頁125)。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經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及相關證人、關係人，認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之規定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擔任民權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竟以「暫時不申

請調查同意書」提供學生家長簽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又，其據此「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31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 (一)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性平法第6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21條第3項參照)；再按「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附件8，頁126)，學校獲知疑似事件後，應由性平會執秘單位(學務處)於3日內移送學校性平會，經性平會受理後由性平會組調查小組進行訪談並撰寫調查報告，倘未組調查小組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呈現)，賡續經「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備齊資料陳報所屬主管機關」、「將性平會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及行為人」等程序處理。爰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先予敘明。
- (二)本案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年9月1日開學，於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仍不治，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2次性平事件，概如下述：

1、第1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9，頁127-130)：

(1) 甲生106年10月17日在校時，因勃起而以A姓同學(下稱A生)身體遮掩，致與A生身體接觸，A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B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2) 民權國中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106學年度第2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 2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1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1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3.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2、第2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10，頁131-138)：

(1) 106年10月21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生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

(2) 民權國中於106年10月24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106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 3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3. 甲生本應記小過2次，小過2次暫予存記。4.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三)被彈劾人朱母我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召開性平會議時以「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提供相關家長簽署，違反性平法(102年11月26日)第28條第2項規定，亦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

1、性平法第28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

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又，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附件11，頁139-140)。

- 2、是以，申請調查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之權利，其縱有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學校亦無權限要求其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惟觀諸被彈劾人朱母我於主持106學年度第2、3次性平會議時，均要求甲生家長及被行為學生之家長簽署「暫時

不申請調查同意書」，顯與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未符，此並有臺北市教育局107年10月15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指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102年11月26日)第28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係被行為人之權利，自無要行為人(甲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甲生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之情事，程序顯有錯誤。」(附件12，頁149)同證。

- 3、又，106學年度學務主任劉○○於107年10月3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表示，該校性平會決定不調查甲生所涉事件，係由於「會議開到一個段落，校長有問雙方家長要不要進行調查」(附件13，頁155)。對此，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朱母我表示：「處理甲生事件時，相關規範是不太清楚的，我受訓的時候獲知的程序是這樣，家長如果不接受性平調查的話，要有很明確的書面表示。當初甲生事件相關的『不調查』的表格，是生教組長依據106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修改後提供的，生教組長的意思是為避免家長有後續的爭議。當時被行為人的家長表示，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和要求道歉，就原諒甲生，但是甲生的家長，因跟聽甲生說的不一樣，所以甲生的家長才要現場對質，到了現場，甲生才承認，甲生的家長很生氣，但是還是不願意道歉，所以我用教育部的刑法227條兩小無猜條款處理。……(問：有關可詢問兩造「不調查」的法令依據？)我是用兩小無猜條款，問兩方要不要調查，這個條款除了適用在性交的情形外，也包括適用在猥褻的情形，也就是甲生性平事件的情形。……(問：為什麼是用兩

小無猜條款？)因為甲生的母親曾經說，甲生和被行為人這個女生，在國小的時候很要好，如果他們不認識，我就不會用這個條款。」等語，有本院111年4月18日詢問被彈劾人朱母我筆錄可憑(附件14，頁159、161)。

- 4、惟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暨所附「提供予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範例」(附件15，頁168-176)，係適用於未滿18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行為者；又「合意」應指雙方意見一致、互為同意。則以民權國中於性平會議前令學生簽寫之自述表(附件16，頁177-191)，以及該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述案關學生對甲生肢體碰觸行為感覺不舒服、表示拒絕、逃離甲生等情觀之，均非符合「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適用要件及處理程序；又，時任臺北市教育局督學施○○於本院111年4月28日詢問時證稱：「(問：朱校長說是用兩小無猜條款來處理，妳的意見？)。當時調查時朱校長並沒有說到是用兩小無猜條款。」等語(附件17，頁193)，均證被彈劾人朱母我辯稱甲生所涉事件用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云云，為事後之飾詞，且不足為採。此外，被彈劾人朱母我到院說明，其表示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是生教組長依據106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修改後提供的云云，亦證該校提供家長簽寫之同意書為自行創設，並非性平事件之規定程序，誤解性平法規定與相關處理

程序甚明，被彈劾人朱母我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被彈劾人朱母我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31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 1、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第2、3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明，對於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母我表示，其指揮該校性平業務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如前述，惟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朱母我亦表示：「(問：當時性平會議時，請甲生進來現場說明，您知道甲生有妥瑞，為何會同意讓甲生進來？)我當時確實不該同意甲生的父親讓甲生進來現場說明。」等語(附件14，頁163)，顯示被彈劾人朱母我雖宣稱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議中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其處理性平業務之觀念與作法間顯為矛盾。
- 2、再按106學年度第2、3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均載明甲生行為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性騷擾」等語，堪認民權國中性平會已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此併有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

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該校10月24日之性平會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附件12，頁149-150)，可證被彈劾人朱母我指揮該校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未符性平法第31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等規定。

- 二、被彈劾人朱母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做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7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6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母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復以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性平會議中，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又被彈劾人朱母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

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做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7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6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

- 1、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另，國內法律亦明文規定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教育基本法第8條、教師法第32條參照)。
- 2、性平法第6條規定指出，學校性平會任務之一，包括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¹(附件18，頁197-199)第8條則指出，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之一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是以，性平會之任務，並未包括「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再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19，頁201-204)第15點規定略以，「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

¹ 取自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gov.taipei\)](http://gov.taipei)

家長。

- 3、惟民權國中106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會議紀錄所附「106年10月24日(二)第三次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載以(附件10,頁134):「1.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2.放學由家長接送。3.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4.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團,所以調動社團。5.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10/18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6.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7.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顯示被彈劾人朱母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對甲生做成上開7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6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
- 4、又本院於107年12月13日訪談甲生家長表示:「第二次性平會有提到: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不進籃球社(事後才說,非會議決議,未經我們同意)且轉社、要求我們上學放學要接送……。」等語(附件20,頁210),而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母我則表示:「(問並提示證據【106年10月24日(二)第三次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既貴校此2次會議紀錄初稿係於106年12月7日以後某日才陳核予您,則此文件稿面無任何人員簽名,是否於106年12月7日以後才繕打?應如何證明確實經與甲生家長協調、有取得甲生家長之同意?)。都知曉同意,例

如甲生的阿公和母親後來都有來接他。……(問：當初處置甲生的依據?)我們有跟家長協調過。」等語(附件14，頁161、164)，則上揭對甲生實施之7項處置，係其片面認定已取得家長同意，實施程序卻未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且該處置內容未盡符合教育目的，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維護兒童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規定意旨相牴觸。

(二)被彈劾人朱母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 1、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慮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之特殊性(教育基本法第3條、第4條參照)；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教師法【103年5月30日】第17條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一，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其方式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第14點參照)。另，兒童教育之的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參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項參照)。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7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²。」第24條第2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先予敘明。

- 2、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另甲生入學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ADHD)問題，該校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王生大事記，附件21，頁221-222)；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亦表示：「第1次性平事件的被行為人是男生，我

²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5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網站(<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們也發現甲生有妥瑞的情形，輔導室也有去瞭解，我們也開了幾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甲生因為沒有特殊生的身分，需要經甲生母親同意，才能納入資源班的支持系統。甲生的家長有同意。」等語(附件14，頁159)，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被彈劾人朱母我並非不知。

- 3、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第22條(附件22，頁233-234)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9年7月13日)」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略以，教師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包括「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附件23，頁244-245)……等，則甲生遭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抽離班級情形概如下表)，均屬有違上開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106.10.25(三)	1~7節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甲生於此3日全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或活動，第8節回班上課。
106.10.26(四)	1~7節	
106.10.27(五)	1~7節	
106.10.30(一) 至 106.11.24(五)	下課及午休	第8節回班上課。
106.11.27(一)	1、4、5、7節	第8節回班上課。
106.11.29(三)	5、6節	106.11.28-11.29 在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班上參加段考，惟因106.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
106.11.30(四)	1、3、4、5、7節	因106.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第8節回班上課。
106.12.1(五)	1~7節	因106.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第8節回班上課。
106.12.4(四)	1、4、5、6、7節	因106.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會談。 第8節回班上課。

資料來源：

依據民權國中107年11月23日北市權中輔字第1076003015號函所附「甲生相關學習及活動紀錄」製表。

- 4、又，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第24點(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第25點(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26點(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規定，對於學生施以特殊輔導管教方式時，訂有班親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會議程序確認，則何以施予甲

生之處置均未經過前揭程序確認一節，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因為甲生跟10幾個同學發生過30幾次的衝突事件，當時確實其他同學家長都有反映。我並不是因為甲生『違規情節重大，參加高關懷課程』讓甲生參加學輔班(即民權國中之資源班)，而是為了讓甲生取得特殊生身分而先做的服務，所以在甲生母親同意下，讓甲生出來參加學輔班。(問：為何不依照相關程序？)因為是屬於緊急事件，沒辦法都符合規定，是為了甲生好，先把甲生穩住，也確保其他同學的受教權。」等語(附件14，頁164)。惟被彈劾人朱母我所辯亦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校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6條所訂「教師實施輔導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者應將輔導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安排學生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之規定不符，其以「緊急事件無法都符合規定」云云置辯，應不足採。

- 5、另有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後，以該局107年11月5日函指出，甲生自106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期間抽離班級至學務處之措施，未經任何正式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以為執行依據，且對甲生執行此措施時未召開個案會議審酌處置措施對甲生身心狀況之影響，並對此輔導與管教方式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顯有檢討之必要等(附件24，頁256-257)，同證該等施予甲生之處置並非符合相關之輔導管教辦法。

(三)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性平會上，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 1、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看我兒子寫的自述

書，沒經過調查就說『又是孩子在騙大人』」（附件20，頁210）。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調查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附件12，頁149）。

- 2、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母我雖稱：「因為甲生說他看得到女生裸體，我才小聲喃喃自語的說『小孩騙大人』」等語，惟被彈劾人朱母我確實於會議中有上述發言，且其縱然強調僅係喃喃自語，亦屬甲生家長可聽聞之範圍，又依被彈劾人朱母我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仍評述甲生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四）被彈劾人朱母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 1、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斥責我兒子有病就要吃藥，大聲斥責下我兒子眼淚馬上掉下來。」（附件20，頁210）。臺北市教育局107年10月15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載明「校長於性平會有『小孩騙大人』」之不適切言論及對甲生就醫服藥與家長之對話，未顧及學生之感受」等語（附件12，頁152），臺北市教育局107年11月5日函亦明文「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附件24，頁255）

2、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吃藥的部分，是甲生有妥瑞的情形，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去看醫生，甲生母親說有，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正常服藥，她說甲生有一搭沒一搭的吃藥，我才在現場跟甲生說就像感冒一樣，要好好吃藥，語氣是很平和的，不是像媒體說的這樣。」等語(附件14，頁162)。

3、是以，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其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三、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校長，負綜理校務職責，且擔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負監督、指揮所屬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詎對於該校性平業務單位任事用法有誤毫無所知，且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又任令該校106年10月間召開之106學年度第2、3次性平會會議紀錄遲至106年12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會議紀錄內容未完全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內容等情，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一)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且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竟毫無所知。

1、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組織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

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後於107年11年5日函文指

出略以，依據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該校性平會應置委員21人，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應為11人，惟該校106年10月2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議出席僅10人，未達法定人數；嗣經民權國中於107年11月27日函復該局，說明依「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該校性平會委員應為13人云云。此節復經臺北市教育局108年2月13日函復略以(附件25，頁260)，無論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或106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均未經校務會議議決，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語。此證民權國中106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問過學務主任，有關改變性平委員人數的規定，只要校長同意就可以。在教育局調查時，學校同仁拿的資料是錯的，我只有簽核過『13人』的版本。」等語，惟其說法仍證明其校內行政作業紊亂無章之情形(附件14，頁161)。

2、民權國中內部訂有錯誤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

據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民權國中107年11月27日以北市權中字第1076002542號函復臺北市教育局說明甲生自傷事件之檢討情形，該函附件包含「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附件26，頁266)。本院對此詢據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問：『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係由

何程序、於何時訂定？調查前程序包括『詢問是否申請調查』此一步驟，是否必要？是否會誤導同仁？）這是當時的學務主任提供的，當時教育局調查，跟同仁要資料，同仁就直接交出來，沒有經過我。」等語(附件14，頁165)。茲以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乃被害人權益事項，又教育部函釋指出學校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行為時尊重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之程序選擇權等情，前已述及，則被彈劾人朱毋我之說法顯示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其竟毫無所知。

- 3、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既負主持性平會議，及監督、指揮同仁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被彈劾人朱毋我非基於法律規定，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

- 1、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調查程序進行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為紀錄之正確性，須以錄音輔助之；且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均未見禁止性平會錄音之規定。
- 2、惟該校時任學務主任證稱「校長說這是性平會議，擔心會有個資問題，所以不建議錄音，每次性平會都沒有錄音」等語(附件13，頁154)，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民權國中性平會不得錄音，被彈劾人朱毋我本身於107年10月3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附件27，頁267)。
- 3、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時表示：「(問：您於107年10月3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

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究您所持之法令依據或理由為何？)依據是兩小無猜條款，因為也比較私密性。另外我覺得會議是否錄音應該要與會人員都同意。」等語(附件14，頁161)。

4、據上可徵，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該校性平會禁止錄音，非基於法律規定，乃屬錯誤指示。

(三)民權國中於106年10月間召開之106學年度第2、3次性平會議，會議紀錄竟於106年12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違反文書處理要點，且該會議紀錄未完全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內容，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被彈劾人朱毋我於107年10月3日臺北市教育局訪談時稱：「(問：2次性平會議當日紀錄者為誰？有無陳核？)2次的記錄者是學務處幹事賀小姐，事件發生後我才看到她的會議紀錄初稿，因為內容過於簡略沒有完整敘述，也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就協助她補正會議紀錄內容，由我口述、請文書組長繕打，所以那2份紀錄就沒有陳核。」(附件27，頁267)對此，臺北市教育局107年11月5日函文表示民權國中作法違反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相關規範(附件24，頁256)；又，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承辦人賀小姐就其中1個會議有1份紀錄有陳核，但是另1份紀錄陳上來，因為內容不完備，所以我就退回，賀小姐後來就沒再上陳，我也沒監督到，甲生自傷事件發生後，我才請賀小姐補，後來我有懲處她。」等語(附件14，頁160)，其自承確未善盡監督之責。

2、另，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釋略以，對於案情明確之性平案，可不組調查小組，惟該案於案由、調查訪談

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內容，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附件28，頁273)。按此以觀民權國中106學年度第2、3次性平會議，均決議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小組，由學校自行列管」，會議紀錄卻未完全載明上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內容，與前開教育部函釋未合。

四、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又，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毋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

1、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於教師法第32條明文規定，前已述及。國民中學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及職員若干，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乃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所揭示之校長人事權限；又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年6月29日)³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

³ 109年6月28日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附件29，頁277)，是以民權國中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長原則上應以正式教師擔任之。

2、惟查，甲生就讀民權國中期間之時任生教組長楊○○為代理教師，自102年8月1日起即擔任該校生教組長(附件30，頁278)；又查，甲生入民權國中就讀前，該校行政會報即有以「生教組或生教組長的管教方式應調整、應注意」作為會議決議之情形，後續亦見多次討論生教組管教方式(附件31，頁282、290、296、305)，諸如：

- (1) 民權國中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請生教組落實正向管教，先以同理心瞭解學生行為的原因，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以正向的語言提醒學生，並具體告訴學生是「該行為不好」而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使學生了解行為後果並學會自我管理。
- (2) 民權國中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學校應以孩子快樂學習為使命，以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加以導引並協助改善缺失，請生教組多以鼓勵代替懲罰，落實正向管教，並與輔導室緊密合作，為孩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3) 民權國中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生教組長管教方式，應引導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以及對自己和他人影響，增加學生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給予學生改善行為的機會，以鼓勵代替懲罰，透過讚美與正向的期望，協助學生建立自信及正向的

態度，以學習良好合宜的行為。

- (4) 民權國中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過去前生教組長經校長與主任屢次提醒、叮嚀，甚至警告，其管教方式改善情況仍然有限，因此特別提請同仁務必以教育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引導其了解缺失原因協助改善，多以鼓勵、欣賞代替羞辱懲罰，並請學務處及輔導室跨處室緊密合作，共同努力輔導學生，建立並增強學生合宜行為。

- 3、此外，有關甲生於學務處期間，學務處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於106年12月15日訪談時任生教組長楊○○，渠坦承曾處罰其他學生站在門板後面，並拍打門板發出巨大聲響，惟渠並未承認有對甲生如此處罰，當時甲生係坐在門口位子上(如附件32，頁309)。惟臺北市教育局曾於107年10月8日訪談學生指出，渠有看過甲生遭生教組長於手機櫃及門板間處罰。另詢問該生是否聽過學務主任要求甲生轉學，該生表示：「有聽過，他常常這樣說，也對我說過，楊○○及校長也會說。」(如附件33，頁312-313)。經臺北市教育局分別於107年5月31日、11月5日及108年2月13日函請民權國中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106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並於108年10月15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楊○○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經勸導仍不足，尚有改善空間，予以申誡1次。
- 4、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生教組組長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楊○○組長除了公開場合外，我還私下找他至少3次，請他改進管教方式，但是改進情形不好，我也有責任。」等

語(附件14,頁162),坦承其明知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管教學生作法不當,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聘任渠擔任該職務。況依被彈劾人朱母我依「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生教組長」置辯,實難認屬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之特殊情況,證明其遴用非正式教師且管教方式素有爭議之楊員擔任生教組長,實未善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亦屬違失。

(二)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母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1、本院於108年4月2日約詢教育部人員表示「依現行法令規定(轉銜輔導辦法第4條、第5條參照),學校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後,在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學校內的輔導人員要去確認學生編在哪一班。學校內細部作為,可參考前開條文規定。校園內實際運作,輔導教師應該與導師談。」等語,同時臺北市教育局人員指出「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原校要上網通報,接收學校要上網查詢。依規定,輔導室要接收此項通報資料。」以及稱:「輔導室知道後應該通知導師……學校內部應可透過工作平台,在校內轉銜學生資訊,達到學生適性輔導的目的。」(附件34,頁321-322)等語,爰對於甲生國小時確診妥瑞氏症等相關特殊身心情況,民權國中內部應由輔導人員即時聯繫相關單位、人員,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2、惟據甲生導師施○○於106年12月15日受調查訪

談紀錄，甲生於新生訓練時(106年8月24日)主動向導師和全班同學表明自己有妥瑞氏症(附件35，頁331)；又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於107年11月15日提出考績會書面意見略以(附件36，頁338)，106年10月下旬才知道甲生有妥瑞症狀，但仍不具特教身分，只能視同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人員對於甲生身心特殊狀況之掌握，尚非迅即。

- 3、既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而被彈劾人朱母我身為校長，指揮建立校園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責無旁貸，對於甲生導師竟未能事先知悉甲生身心特殊情況、該校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等情，應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22條規定：「(第1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2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3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五)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六)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二、校長為教育人員，綜理校務，亦應負有學生輔導的責任、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又校長即為學校性平會主席，應監督指揮所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102年11月26日)第9條第1項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被彈劾人朱母我任職民權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朱母我為資深教育人員，亦有性平業務多年實務經驗，理應熟稔性平法規與業務程序，惟其擔任民權國中校長且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性平事件之過程，經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確認指出「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且具體列出數項缺失，違反性平法規，亦違反「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兒童權利公約。又其身為學校首長，綜理校務，亦負有領導學校全體人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詎令具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而接受醫療協助中的甲生，遭到不當處遇，致有違教育部「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未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且被彈劾人朱毋我監督校務不周，致該校多項行政業務措施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復以渠明知前代理教師擔任生教組長一職，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且指揮該校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均屬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朱毋我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